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勞小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昱豪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金泰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皓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7月3日本院所為駁回上訴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本院駁回其請求給付資遣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日以裁定命其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該裁定於同年月4日送達至原告處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1

法 官 黃俊偉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鍾雅婷